附件：

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工作目标任务清单（2023—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主要措施 |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共9项）** | | | | |
|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能力建设 | 1 | 坚持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培训的必修课程，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强化法治思维。 | 局办公室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 |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执法队伍阶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调动和激发党员干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局办公室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3 | 加强行政执法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工作纪律。 | 局办公室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二）坚持教育培训，强化业务能力建设。 | 4 |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通过举办网络业务培训、法治专题讲座、专业知识竞答、执法技能比武等方式，实现行政执法人员“知识结构系统化、涉及范围全员化”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培训。 | 局办公室、法制股、市容股 |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5 | 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力度，开展分类分层培训，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40学时。围绕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应急处置等重点执法环节，持续开展实战演练、练兵比武活动等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20学时。 | 县法制股、市容股、各中队 |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6 | 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以及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列入必修课且不少于40学时。 | 法制股、市容股、各中队 |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主要措施 |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三）坚持队伍标准化，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 7 |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 法制股 |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8 |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行政执法人员因退休、调离、辞退、辞职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法制股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9 | 按照省司法厅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 | 县法制股、市容股、各中队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共13项）** | | | | |
| （四）坚持责任追究，加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 | 10 |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乱作为不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 局办公室、法制股、市容股 | 2023年底 |
| 11 | 对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列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督察行动。 | 局办公室、法制股、市容股 | 2024年底 |
| 12 | 对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执法活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将专项监督检查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 | 局办公室、法制股、市容股 | 2024年第三季度 |
| （五）坚持程序合法，落实行政执法规范 | 13 |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局办公室、法制股、市容股 |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4 | 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和执法案卷归档管理，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 | 法制股 |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重点任务 |  | 主要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五）坚持程序合法，落实行政执法规范 | 15 | 每年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案件评查活动，严格按照《甘肃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从案件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案卷归档等方面进行评查，对新发现的案卷问题，要求逐项抓好整改完善。 | 法制股、市容股 |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6 | 严格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结合工作实际，逐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文书。 | 法制股 |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7 | 组织修订城管领域内乡镇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 | 法制股 |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18 | 根据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探索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 | 市容股 |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六）坚持过罚相当，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 19 | 结合《甘肃省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其使用指引》，制定本部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等基准。 | 法制股 |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0 | 完成自由裁量权基准对外公布并加强动态管理，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 办公室、法制股 |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1 |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要求，依法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局办公室、法制股、市容股、各中队 |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2 |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定期向县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监管情况。 | 局办公室、法制股、市容股、各中队 |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重点任务 |  | 主要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共7项）** | | | | |
| （七）坚持包容审慎，持续推行行政柔性执法 | 23 | 探索创新“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规定和“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规范执法行为，防止以罚代管，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法制股、市容股、各中队 |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八）坚持稳步推进，深化城管体制改革 | 24 |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理。 | 法制股 |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5 | 按照“谁放权、谁指导、谁培训”的原则，通过驻点指导、跟班轮训、首案带办、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 法制股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6 | 推动全县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实质化运行，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 局办公室、法制股、市容股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九）坚持信息共享，加强部门执法协作 | 27 | 健全完善与其他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重大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 | 局办公室、法制股、市容股、各中队 |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8 | 建立健全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 | 局办公室、法制股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29 | 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 局办公室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重点任务 |  | 主要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四、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共6 项）** | | | | |
| （十）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 33 | 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 | 局办公室、法制股 | 2025年底 |
| 34 |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相关规定，进一步普及行政执法监督的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 | 局办公室、法制股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35 |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年度报告、案件统计、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适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 | 法制股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36 | 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强化对各中队行政执法工作的经常性监督和业务指导。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监督衔接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被纠错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加强对执法共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和整体预防。 | 局办公室、法制股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37 | 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事）件，开展专项监督。 | 局办公室、法制股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38 | 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共享机制。 | 局办公室、法制股、市容股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共4项）** | | | | |
|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 | 40 | 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增强一线行政执法力量占比。 | 局办公室、法制股 |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41 | 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规范法律顾问选聘，细化服务合同签订，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推行法律顾问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 局办公室、法制股 |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
| 42 | 整合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 法制股 | 2025年底 |
| 43 |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 | 局办公室 | 2025年底 |